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1號

抗 告 人 曾 亭 亞

上列抗告人因PURE PAC SALES LIMITED與亨立國際有限公司(HENRY & SARA INTERNATIONAL CO., LTD.)間給付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國貿字第2號處證人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3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證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其到場義務者而言，須因證人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或因患病、緊急公務致無法準時到場，始得謂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法院審理PURE PAC SALES LIMITED與亨立國際有限公司(HENRY & SARA INTERNATIONAL CO., LTD.)間給付貨款事件，第一次通知抗告人應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20分到庭作證，該通知已於同年2月9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受，然抗告人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原法院再次通知抗告人應於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到庭作證，該通知已於同年5月7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受，抗告人仍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僅於同年6月4日致函原法院，內載「因自115年6月5日起即在國外出差，於115年6月25日無法返國到庭」等語，有送達證書、民事報到單及信函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93、295、329、343至345頁）。抗告人先已遲誤第一次通知指定期日未到，又再

01 收受第二次開庭通知，收受送達之日（115年5月7日）距開
02 庭日（同年6月25日）尚有一個半月之久，倘有出國需要，
03 自應避開庭期妥為安排，其未說明有何緊急不可避之事由，
04 竟仍自行安排於庭期日前出國、於庭期後始返國，顯係規避
05 作證義務，尤難謂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是則，抗告人受合
06 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原法院因而裁處抗告人罰
07 鍰1萬5000元，於法即無不合。

08 三、抗告意旨雖謂：伊係因出國而未能到庭，業於第二次通知期
09 日前，以掛號郵件向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將所知事項據實陳
10 述，並非拒絕作證或故意規避作證義務云云。惟按證人為不
11 可代替之證據方法，以親自到場為原則，須經兩造同意，始
12 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
13 ，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6項規定
14 參照）。查抗告人非因緊急不可避之事由，仍安排於原法院
15 指定期日出國，難認有正當理由，業如前述，而其自行以信
16 函向原法院為陳述，亦與規定不合，自不得執此免除其為證
17 人之到場義務。抗告意旨執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1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梁玉芬

23 法 官 劉傑民

24 法 官 謝雨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鄭翠芬

01 附註：
0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